

滑县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抓好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 19 个板块和 41 个重点领域内容的公开, 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各板块设置, 督促各职能部门按时更新相关政府信息, 全年共发布政府信息 6241 件(条)

(二) 依申请公开:

县级政府层面收到线下依申请公开 7 件, 全部已完成, 未形成复议或起诉案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按照“三审三校”工作制度要求, 由具体承办人员和相关分管领导进行逐级审查, 确保每一层级都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进行严格把控。保障公开信息的合法性与安全性, 同时维护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以负责任的态度满足市民的知情权。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县政府网站健全了三级等级保护, 强化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安全性。利用县政务网站政务公开板块主动公开相关文件, 群众和其他组织均可登录网站, 按照标题、文号等方式进行查询。

(五) 监督保障:

严格遵守信息保密审查制度, 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 公开信息不涉密。定期开展自查自纠。针对网站监测和政务新媒体抽查检查情况, 安排专人逐一进行对照整改, 同时对门户网站运行情况开展日常检查, 确保官方网站正常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1	9	2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239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019		
行政强制	503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479.965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0	0	0	0	0	0	4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6	0	0	0	0	0	3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1	0	0	0	0	0	4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个别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依然不够，对于法定主动内容没有及时公开，经县政府办公室下达整改通知后才上传所需公开的政府信息；二是各单位办理依申请公开件的质量不高，法律意识不强；三是政务新媒体的质量仍需提高，个别乡镇的政务新媒体阅读量维持在个位数。

改进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我们一是对各责任的职责进一步明确，提高了各单位的重视程度；二是进一步规范各单位的依申请公开件的办理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了依申请公开件的办理工作水平；三是对个别质量不高的政务新媒体账号进行了关停整改，提高政务新媒体的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4 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